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棟5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只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棟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號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優先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號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各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

### I.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四名第一類董事：即周子學博士、高永崗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童國華博士，五名第二類董事：即陳山枝博士、路軍先生、趙海軍博士、劉遵義教授及范仁達先生和五名第三類董事：即周杰先生、任凱先生、叢京生博士、梁孟松博士及楊光磊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四名第一類董事，即周子學博士、高永崗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周子學博士、高永崗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各自均有資格及意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一類董事。倘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等各自的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一名第三類董事楊光磊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楊光磊博士有資格及意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三類董事。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其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楊光磊博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確認彼等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各因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並已顯示彼等有能力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有關本公司事宜的平衡及客觀的觀點，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續上述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以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經按照該決議案調整），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
- 以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及
- 待上段所述的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發行授權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278,124,430股股份。待有關發行授權之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該授權之條款，本公司將獲批准額外發行合共最多達1,055,624,886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行的45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未行使結餘為235,250,000美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9.250港元悉數兌換，可轉換為197,551,505股普通股）、(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12.780港元悉數兌換，可轉換為122,118,935股普通股）、(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的300,000,000美元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12.780港元悉數兌換，可轉換為183,178,403股普通股）、(iv)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按有效兌換價每股普通股10.73港元悉數兌換，可轉換為

---

## 董事會函件

---

167,950,270股普通股)，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合共670,799,113股普通股。除上文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獲行使。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與該董事有關的特定決議案除外)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至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周子學，63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子學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加入本公司，並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周博士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和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博士學位。周博士於工業及信息科技的經濟運作、規管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出任目前職位前，周博士曾擔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總經濟師及財務司司長。此前，彼曾於信息產業部、電子工業部、機械電子工業部及國營東光電工廠多個部門任職。周博士目前是中國電子資訊行業聯合會副主席兼秘書長、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理事長、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584）董事長、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0948）之獨立董事及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060）之獨立董事。周博士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博士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根據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僱用合約，周博士目前有權獲得311,055美元的年度基本薪。此外，彼亦有權獲得388,818美元之年度目標獎金、認購現金價值為427,7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認購現金價值為427,701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須達成公司二零一九年業績目標完成率）。周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博士的總酬金為731,000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獎金713,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18,000美元。周博士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於(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2,521,163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1,080,49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永崗，55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博士由二零零九年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並已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高博士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博士擁有逾30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於商業、工業及市政公用事業及綜合性企業等行業的國有、民營、合資企業及政府機構等不同類型的機構出任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

高博士曾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大唐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高博士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常務理事。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他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較深入的研究，曾主持多個重點研究項目並發表多篇著作。高博士亦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理事。

高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高博士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根據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之僱用合約，高博士目前有權獲得265,846美元的年度基本薪金。此外，彼亦有權獲得332,308美元之年度目標表現掛鈎獎金、認購現金價值為365,539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認購現金價值為365,539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須達成公司二零一九年業績目標完成率)。高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博士的總酬金為526,000美元，其中包括薪金及獎金526,000美元。高博士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博士於(i)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1,649,472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85,50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高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William Tudor Brown，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董事。彼為註冊工程師，並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英國皇家工程院的資深會員。彼並持有劍橋大學電子科學碩士學位。Brown先生為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一間英國的跨國半導體和軟件設計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前擔任該公司許多職務，包括總裁、首席營運官、全球發展的執行副總裁、首席技術官以及工程總監。彼負責建立與行業合作夥伴及政府機構和區域發展的高層次關係。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之董事。在加入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前，Brown先生於Acorn Computers Ltd.擔任首席工程師，自一九八四年起專門從事ARM研究及發展計劃。Brown先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英國政府亞洲工作組(UK Government Asia Task Force)成員，至二零一五年為Annapurna Labs諮詢委員會委員。Brow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ANT Software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Xperi(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Brown先生也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Marvell Technology Group(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Brow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Brown先生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Brown先生現時有資格(i)享有每年現金酬金75,000美元(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15,000美元酬金、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各5,000美元

酬金)，及(ii)股本獎勵(將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額外授出以認購6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將予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Brown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own先生的總酬金為189,000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獎金81,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108,000美元。Brown先生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wn先生於(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15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1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Brow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童國華，62歲，非執行董事

童國華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童博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兼任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兼黨組書記及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出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及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任中國信息通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童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參加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院長、黨委書記。

童博士為全國勞模、十一、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及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童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獲「湖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二零零六年榮獲「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企業家」、「湖北省優秀職工代表」和武漢市「有突出貢獻企業家」稱號；二零零七年被評選為「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和「武漢地區創名牌突出貢獻人物」；二零零八年榮獲「湖北經濟創新發展大獎」和「湖北省國有企業改革發展30週年十大風雲人物」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榮獲「武漢市傑出企業家」稱號。

童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武漢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獲復旦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童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童博士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童博士現時有資格(i)享有每年現金酬金50,000美元(包括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酬金)，及(ii)股本獎勵(將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額外授出以認購6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將予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童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童博士的總酬金為59,000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獎金14,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45,000美元。童博士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博士於(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187,5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童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外，童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 **楊光磊，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磊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出任董事。楊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獲得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獲得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電機電腦所博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林肯國家實驗中心擔任研究員；自一九八

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美國惠普公司擔任高級技術員；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新加坡特許半導體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台灣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副處長；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世大積體電路製造公司並擔任工程處長直至一九九八年三月；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台灣及美國的公司先後擔任包括研發處長在內的多個不同職位，彼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退休。

楊博士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台灣電子時報的專欄作家；自二零一八年起，彼擔任台灣一一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聯合創始人。楊博士發表了80多篇國際學術和技術論文，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了14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研發管理創新獎」以及行政院二零零三年度「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

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楊博士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楊博士現時有資格(i)享有每年現金酬金50,000美元(包括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酬金)，及(ii)股本獎勵(將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額外授出以認購187,5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將予授出的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楊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博士的總酬金為116,000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獎金20,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96,000美元。楊博士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於(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187,5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且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同時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有關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號決議案，即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授予董事進行購回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指定交易，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 股本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2,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1,112,498美元，包括5,278,124,430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基於直至通過決議案日期概無新普通股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27,812,4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有利。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令本公司之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預期購回的任何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



## 一般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嚴重不利。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嚴重不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8.39	\$7.78
五月	\$9.43	\$8.00
六月	\$9.18	\$8.23
七月	\$9.29	\$8.26
八月	\$9.18	\$8.30
九月	\$10.72	\$8.71
十月	\$9.99	\$9.42
十一月	\$10.90	\$9.69
十二月	\$11.94	\$10.1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16.14	\$12.60
二月	\$17.36	\$14.72
三月	\$15.26	\$11.38
四月	\$15.58	\$12.1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4	\$15.20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登記冊，(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於981,641,5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0%；(i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980,233,30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7%；(iii) Citigroup Inc. 持有297,686,741股普通股之長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iv) UBS Group AG 持有280,558,440股普通股之長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

基於上述權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則大唐電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Citigroup Inc. 及 UBS Group AG 將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20.67%、20.64%、6.27%及5.91%的權益。就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導致任何現有股東之投票權增至該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6%。按此持股百分比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47.66%。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周子學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永崗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童國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光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香港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a) 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上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計算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股份數目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的權利而導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股份總數等同該等可換股股份的股份總數，而該等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

(D)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4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及
- (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第4及5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第4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上海，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仍需遏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配合防控疫情，以保障股東及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為確保股東可行使其各自的股東權利，本公司提醒選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彼等務必遵守有關遏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 policy 及要求。出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途中、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及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時，請採取妥善個人防護措施。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請遵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和指引，配合防控疫情的要求，其中包括辦理出席人士登記手續、體溫檢查及配戴口罩。